

关于印发《新疆理工学院“引企入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党政部门：

《新疆理工学院“引企入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5年第4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新疆理工学院

2026年1月19日

新疆理工学院“引企入校”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化产教融合，赋能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广泛吸纳社会优质资源，构建政府、高校、企业等多主体协同发展的全产业链服务生态，根据《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等文件精神及自治区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体目标

坚持“产教融合、科创融汇”的发展理念，通过实施“引企入校”，吸引优质企业、研发机构、行业协会（组织）及校内师生科创团队入驻，构建“政行企校”协同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多元主体合作平台。打造政产学研用协同发展生态，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学校建设成为区域一流、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第二章 准入机制

第一条 入驻主体分为校外单位（包含但不限于研究机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校内师生团队两种类型。其中，校外单位提出入驻申请时，须明确校内负责日常管理的院（部），并指定1名校内教师担任入驻主体的校内负责人。

1.校外单位入驻基本条件

申请入驻的校外单位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主体合法合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良好经营信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记录。

(2) 发展导向契合：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与区域产业政策导向及学校学科专业发展方向，业务内容与运营活动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意识形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并服从学校统一管理。

(3) 接受考核管理：承诺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履行校企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并接受学校的考核与管理。

(4) 合作能力量化评估：申请入驻的校外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技术实力、研发投入或产业资源，能够与学校合作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提供技术支持或进行科研合作。量化评估应结合合作领域特点，至少满足以下一类条件：

A类（科技研发与工程技术类）：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

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或拥有与拟合作领域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如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少于1项；

专职技术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0%。

B类（人文社科与综合服务类）：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

近三年内成功实施与拟合作领域相关的项目案例不少于2个，或拥有稳定的行业资源网络（如合作企业、实践基地等）；

核心团队中，具有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五年以上行业经验的人员比例不低于10%。

C类（特殊贡献与战略合作类）：

虽不完全满足上述A类或B类量化指标，但对学校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有重大战略价值或能做出明确、实质性突出贡献的单位，如承诺并协议约定引入产业资源、共建高水平实践基地、捐赠教学设备或设立奖助学金等，经学校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议定后，可视为满足本项条件。

2.校内师生团队入驻基本条件

申请入驻的校内师生团队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团队构成明确：团队负责人为学校在职在册教师（含银龄与援疆教师）或全日制在校学生，团队成员为校内教师、学生，不包含校外人员。团队具备稳定的组织架构和明确的内部分工。

（2）研究方向清晰：团队须有清晰、稳定的研究方向或业务领域，且该方向应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规划，或对人才培养、创新创业等有直接促进作用。

（3）项目优质可行：所申报的入驻项目需兼具创新性、科学性与实践可行性，鼓励拥有明确应用前景或成果转化潜力的项目。项目计划应设定清晰目标、充实内容与合理进度，确保执行路径明确、阶段划分科学、整体可控。

（4）接受考核管理：团队承诺遵守学校所有规章制度，按

时完成项目研发、成果转化或创新创业实践等，接受学校过程管理与考核。

3.特殊引进的“一事一议”程序

对属于国家战略、行业或学校发展急需引进的单位，实行“一事一议”。由相关院（部）提出书面申请，科研处同相关院（部）议定具体入驻条件；相关院（部）形成完整方案后，由科研处于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1周内，报学校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4.禁止引进的情形

申请入驻的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引进：

（1）存在安全与环保风险：项目本身或其运营过程涉及高危工序、储存或使用危险品（含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物质等），或会产生超出校园环境容量的“三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对校园师生健康、教学科研秩序或生态环境构成潜在威胁；

（2）与校园功能性质不符：项目本身或其运营过程中涉及的人员多、能耗大、物流量大等，超过校园的承载能力，与学校教育科研核心功能存在冲突；

（3）无法建立有效教学关联：其主营业务、技术领域与学校相关学科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无法建立实质性的、可持续的实践教学或科研合作；

（4）存在法律与信誉瑕疵：近三年内有严重违法失信记

录、重大安全事故或涉及重大纠纷，可能对学校声誉造成损害；

（5）经评估认定不适宜：学校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政策、学校发展规划及校园实际情况，综合评估后认定不适宜引进的其他情形。

5.合作期限

（1）合作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般为3年，确需超过3年的实行“一事一议”。由相关院（部）提出书面申请，科研处同相关院（部）议定方案内容，相关院（部）形成具体方案后，由科研处于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周内，报学校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2）协议履行期间，若存在任何一方拟变更、终止本协议的情况，都应根据《新疆理工学院“引企入校”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双方的合作意愿与实际情况，商定变更或提交法律仲裁终止本协议。

（3）协议期满前3个月，校企双方对合作绩效进行综合评估考核合格后，由企业和相关院（部）协商，经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可续签协议继续合作。

第二条 学校“引企入校”项目集中布局在产教融合楼和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5F—9F）。

1.产教融合楼功能布局：

产教融合楼各楼层功能定位及引进重点如下：

1F：大型测试与重型装备区，主要承载涉及大型设备、重

型装备的项目，重点引进高端智能装备、能源化工、食品检测等领域单位；

2F：科学研究与项目研发区，主要服务于核心技术研发活动，优先支持校内外以研发为主的实验室、研究平台、创新团队等入驻；

3F：低空经济产业学院，优先支持该学院的共建合作单位入驻；

4F：中试放大基地，优先支持具有明确产业转化前景的企业或研究团队开展项目落地；

5F：科技服务区，优先支持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科技服务类企业与机构入驻。

2.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5F—9F）功能布局：

5—6F：大学生创新基地，主要支持学校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入驻，鼓励校内团队与校外企业合作；

7F：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基地、南疆双创大讲堂、新疆理工学院创新创业一站式管理服务中心、会议室/路演大厅；

8F：电商直播学院建设，开展南疆地区特产的电商直播销售，支持经济与管理学院与双创学院共建；

9F：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支持师生团队、校外小微企业入驻，对标自治区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标准级）建设。支持法律服务、社会服务等企业与机构入驻。

第三条 入驻流程

入驻申请与审批按以下程序进行:

1.入驻主体提出申请: 由拟入驻主体校内负责人填写《新疆理工学院“引企入校”申请表》提交申请,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或机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2.院(部)初审: 申请表由相关二级院(部)进行初审,重点审查入驻主体资质,是否符合入驻条件,是否具备有效履约能力等。初审通过后,提请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3.学校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重点就建设内容、合作协议以及《新疆理工学院“引企入校”申请表》中院(部)意见等,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及入驻区域建议。

4.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入驻主体校内负责人就建设内容、合作协议等事项,征求科研处、教务处、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计财处、审计处、后勤服务中心、中共新疆理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保卫处以及各二级院(部)等相关部门意见。

5.入驻审定: 由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二级院(部)及相关部门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学校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

6.协议签署与入驻: 审核通过后,入驻主体校内负责人负责签订《新疆理工学院产教融合合作协议》,按程序入驻指定区域,由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入驻主体开展项目实施。

第三章 合作内容

第四条 合作内容主要包括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师资队伍建设等。校企双方应根据合作内容，在入驻申请材料（含申请表、合作协议）中设定明确、可量化的分阶段目标与合作期满总目标。主要合作内容与量化导向如下：

1.人才培养。聚焦学校产业学院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课程专业建设、学生就业等方面，在协议中明确接收实习生/毕业生人数、共建课程/教材门数、合作开发教学资源项数等量化指标。

2.科学研究。围绕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共同开展课题申报、科研平台建设与科技成果转化。应在协议中约定联合申报项目/专利数量、论文发表篇数、科研平台建设数量、成果转化收益等。

3.社会服务。围绕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共同推进以横向课题等为主要特征的社会服务。应在协议中约定横向合同金额、到账经费等量化任务。

4.师资队伍建设。共同开展“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通过人员“互兼互聘”“产业教授”“科技副总”等方式持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应在协议中明确互派人员数量、频次及具体培养成果要求。

第四章 管理、考核与评估

第五条 组织机构与职责

为系统性、规范化推进“引企入校”与产教融合工作，强化跨部门协同，提升合作实效，学校成立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管理产教融合工作，下设办公室负责产教融合工作具体实施。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须建立定期汇报机制，每学期至少向校长办公会进行1次专题工作汇报，作为牵头协调机构履行职责的重要环节。

第六条 日常管理与监督

入驻主体的日常管理由项目所在院（部）负责，具体由入驻主体校内负责人承担。入驻主体须严格遵守学校关于场地使用、人员管理、安全生产、实验室管理、环境保护等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第七条 考核与评估

1.考核方式：考核分为过程性考核和合作期满考核。过程性考核按年度进行，合作期满考核在协议终止前完成，以合作协议约定的量化目标为主要依据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并作为项目续签、资源支持的主要依据。

2.考核材料：入驻主体校内负责人要跟踪合作进展，并提供真实详细的资料，作为考核评估的主要依据。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责令退出。

3.材料核查：项目所在院（部）要切实履行管理责任，依

据合作协议及承诺目标，对入驻主体校内负责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确保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4.考核实施：考核评估工作由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小组成员单位共同实施，形成初步考核结果上报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

5.考核结果确定与通知：年度及合作期满考核评估结果由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最终确定、发布，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入驻主体。

第八条 申诉与复核

入驻主体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科研处产教融合中心应自收到申诉材料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予以答复。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九条 对违反学校规定、未有效履行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内容、合作义务或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入驻主体，学校有权责令限期15日内整改或清退。学校作出清退决定的，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退出形式分为协议到期退出、考核不合格退出和违规清退等。

1.协议到期退出：协议期满，若双方无续签意向，入驻主体应按时腾退场地，保证设施完好，并结清所有费用。

2.考核不合格退出：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经限期整改后复审仍不合格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给予不超过30天的腾退期。

3.违规清退：对严重违反学校管理规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学校声誉造成严重损害或未经允许转租场地的，学校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责令其在7日内搬离，违约责任全部由入驻主体承担。

4.其他情况退出：

（1）在合作协议执行期限内，入驻主体和项目所在院（部）协商后，主动申请退出时，退出。

（2）协议期满，学校因资源有限不能满足自身发展时有权不再跟入驻主体续签合作合同，入驻主体应该无条件退出。

（3）其他退出情况。

第十一条 入驻主体应在退出前完成设备清点、资料归档、场地清理等工作，由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验收。

第六章 双方权责

第十二条 入驻主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按月缴纳水、电、暖等费用，由学校后勤服务中心统一收取。

第十三条 入驻主体入驻后接受学校统一管理，并按期完成考核任务。

第十四条 入驻主体积极支持学校办学，根据项目成效，自

愿通过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资助学。

第十五条 学校为入驻主体提供行政资源对接、科研平台以及生活等“一站式”服务。

第十六条 校企合作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应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学校师生主导的成果（学校人员投入占比超过 50% 或核心技术由学校提供）归学校所有；双方共同投入的，按资金投入、人员投入、技术投入的权重（可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具体比例）共享权益，成果转化收益按权益比例分配。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新疆理工学院“引企入校”合作项目管理辦法》（新理工党政办发〔2024〕35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科研处承担。

2026 年 1 月 19 日印发
